

向紹軒著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向紹軒著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一八二付印
一八三出版

〔全一册定價大洋五角 郵費六分〕

向紹軒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版權
所有
不許
翻印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 中央 九六七五

分售處

各埠
武昌 太平洋書局
長沙 太平洋書局
南昌 太平洋書局
各埠 各大書坊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自序

此小冊子脫稿於湖南馬日事變以前。未敢出而問世。嗣後西征北伐。戎馬倥傯。中央未遑議及建設問題。私人更無庸爲之需要之供獻。現軍事告一段落。訓政開始。擬本愚者一得之義。出此小冊子以供國人之商榷。倘因此而竟引起學者對於此問題之研究心。則是此小冊子之大成功焉。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例言

一 本書端爲商榷平均地權第一步的辦法而作。故凡關於土地問題學理方面的辯論概從省略。

二 平均地權第一步的辦法。特別注重田賦地稅兩項收入之增加。兩項賦稅增加的方法。特別注重累進等級之稅率。意在寓平均分配之義於能力差別之中。一面使國家財政得以充裕。一面使調劑貧苦。免成空談。

三 本書所擬整理田賦地稅各辦法。均就大體立言。至採定施行時。各省地方情形不同。自當因地制宜。以免滯礙。惟原則

所關。則各省不宜自爲異同。

四 田賦地稅就財政言。自應劃歸地方辦理。本書對於土地行政。主張中央另設專部以總其成。實以土地問題。關係全國民生。決非枝枝節節去整理所能奏効。故不主附屬於財政部或農礦部。如爲節省經費起見。則於行政院之下。特設一規模較小之土地總局。亦覺無礙於進行。并識於此。以供商榷。

五 本書所列田賦地稅整理後之財政結果。雖屬於理想的預測。然世界各國財政家對於新稅收入之預算。總不能不含。有幾分的理想在內。況如中國各項統計均屬缺如。其不能離去理想更不待言。惟理想的推測。總期與將來發生的事實相去不遠。此則著者之本意。願以質諸國人公判耳。

六 土地國有爲農民最懷疑之一大問題。俄國初欲實行土地國有。後以事實上行不通。讓步爲長期租種。然農民方面至今尙未滿意。國家享此有名無實之地主權。社會方面并未享受何種利益。經濟方面。則有使農民懷疑。不願竭力改良土地之弊。故本書對此。極力從學理事實兩方面分別解釋。意在使一般農民。對於平均地權的辦法。全不發生誤會。

七 本書所擬辦法。計與總理民生主義講平均地權一節內稍有出入。特先標出。并爲說明。以免誤會。

第一 總理平均地權的辦法「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本書專就收稅一方面規畫。意以國家財政不穩固。政府照價收買總是具文。故特先就收稅一方

面規畫。俟收稅辦法卓著成效。國家財政充裕。然後政府始有能力去按照地主自報之廉價。實行收買的辦法。此因辦法施行程序的關係。不能不有偏重。應說明之點者一。

第二 本書將土地稅分爲田賦、地稅兩項。田賦按畝徵稅。（根據習慣便於實行）地稅照價抽稅。且田賦與地稅。均擬有通稅與累進稅兩種辦法。（平均之精義潛行於累進各級稅率差別之間）又地值增加稅稅率。擬得甚低。似均與總理所指的辦法。稍有出入。愚謂「耕者各有其地」是總理「平均地權」的目標。徵稅與收買是總理指示「平均地權」的兩條道路。兩條道路。或同時并進。或擇定一路先進。這是執行「平均地權」的行政長官因時因地制宜。

負有一種審擇的委任。總理是不限定的。又由這兩條道路。達到「耕者各有其地」的目標。中間或有山須鑿洞。有水須架橋。總理是未說明的。欲走這道路的黨員。是應該預先將這有山有水的地方測定。鑿洞架橋的方式說明。庶進行時。不致橫生障礙。本書所擬辦法各節。中間有不盡爲總理所舉出者。亦即含有鑿洞架橋的工作性質在內。此應說明之點又一。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土地行政規畫	三
一 土地行政組織之規畫	四
甲 中央土地部	四
乙 各省土地廳	六
丙 各縣市土地局	六
二 土地行政人材之訓練	八
甲 關於普通土地行政者	八

乙關於土地測繪者.....九

第二章 田畝清理程序.....一〇

一 登記.....一〇

二 驗勘.....三

三 各縣田畝地主統計之編制.....六

四 各省田畝地主統計之編制.....一〇

第三章 田賦整理辦法.....二

一 舊稅改訂之必要.....三

二 改訂稅則宜採累進原則之理由.....三

三 田賦各項名目宜先歸併.....四

四 田賦徵收銀洋宜歸劃一.....六

五 通稅之規定	二六
---------------	----

六 累進稅則之制定	三三
-----------------	----

第四章 田畝測繪工程	三八
------------------	----

一 各縣分區測繪之事項	三九
-------------------	----

甲區內土地總面積	四〇
----------------	----

乙區內田畝面積	四一
---------------	----

丙區內荒地面積	四二
---------------	----

丁區內公地面積	四三
---------------	----

戊區內山林面積	四四
---------------	----

己區內村莊市場面積	四五
-----------------	----

二 各縣分區圖記之種類	四六
-------------------	----

甲區內田畝圖記.....五

乙區內山林圖記.....五

丙區內水利圖記.....五

丁區內村莊市場圖記.....五

第五章 地畝清理程序.....四七

一 登記.....四七

二 驗勘.....四九

三 測繪.....四九

四 估價.....五五

第六章 地稅整頓辦法.....六一

一 普通地稅.....六二

二	累進地稅·····	七二
---	-----------	----

三	地值增加稅·····	七三
---	------------	----

第七章	賦稅整頓後財政結果之預測·····	七〇
-----	-------------------	----

一	田賦整理後之財政結果·····	七〇
---	-----------------	----

	甲 田賦收入之預算·····	七一
--	----------------	----

	乙 累進稅收入之預算·····	七一
--	-----------------	----

二	地稅整理後之財政結果·····	八一
---	-----------------	----

	甲 漢口市灘地稅之估計·····	九一
--	------------------	----

	乙 上海市灘地稅之估計·····	九一
--	------------------	----

第八章	土地問題之商榷·····	九六
-----	--------------	----

一	土地生產問題·····	九七
---	-------------	----

甲推廣交通運輸之便利 109

乙創設農業信用機關 101

丙發展蠶植事業 101

丁促進科學改良 102

二 土地分配問題 111

甲中國土地分配現狀與俄國革命以前土地分

配制度之比較 111

乙中國佃農地位與俄國革命以前農民之比較 115

三 土地國有問題 121

甲從國民農業經濟上研究土地國有宜否施行於

今日之中國 121

乙 國民革命後農界上研究土地國有宜否施行於今

日之中國..... 二六

四 平均地權程序..... 三〇

甲 國家對於地主應採之步驟..... 三一

乙 對於佃農貧農應採之步驟..... 三三

丙 對於失業農民應採之步驟..... 三六

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

緒論

平均地權爲解決農民生計問題之根本政策。凡隸于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省。軍事既定。卽應實施此均地之政。然政府至今猶未有具體辦法。卽近日（指十五年下半年至十六年馬日以前而言）中央及各省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對於地方行政之組織。雖有土地局之規定。而於省政府組織內之土地廳。則尙有於必要時得增設一文。至土地廳與土地局如何組織。組織之後。如何積極籌畫。施行方無滯礙。使農民生計得由此日漸增高。而國家田賦地租。收入不獨不受影響。且因之增加倍蓰。則更未暇計